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
之独立意见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借款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该融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提前兑付“12建峰债”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资金需求，且借款利率按化医集团近期为该项借款融资取得的利率执行，融资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016年7月6日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